

勞動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 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3年10月11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3年9月11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或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3年10月11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 2** 申請人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3** 申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0日至10月11日止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補助金額

大專 校院	一般補助	加成20%補助 (須符合獨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13,600元	16,320元
私立	24,000元	28,800元

★ 若子女已請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助學措施，不得再重複請領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

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FAQ常見問題



Q1 教育部和勞動部的就學減免或補助方案，我可以一起請領嗎？

A： 不行。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只能擇一請領。

Q2 教育部於113年2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 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繳費單上會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等字樣。

Q3 申請人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子女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有「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字樣，本學期還可以請領同一子女之勞動部就學補助嗎？

A： 不行。申請人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有「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表示申請人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本學期不得再請領同一子女之勞動部就學補助。

Q4 我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我和配偶綜合所得在148萬元以下，我也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 **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2.4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2.88萬元。
教育部方案：
依「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每名子女每學期減免1.7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Q5 我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我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 **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2.4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2.88萬元。
教育部方案：

家庭年所得	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定額減免	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每名子女每學期合計減免金額
70萬元以下	1.75萬元	1萬元	2.75萬元
超過70萬元 90萬元以下	1.75萬元	0.75萬元	2.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Q6 我的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我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 **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1.36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1.632萬元。
教育部方案：
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方案，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減免1萬元；超過70萬元在90萬元以下者，每名每學期減免0.7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注意事項

★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或「**學雜費0元**」等字樣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www.edu.tw/helpdreams查詢。

★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
uwes.mol.gov.tw/login查詢。

